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法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为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喻中权先生担任组长的内部控制优化与评价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1、全面负责公司的内控优化与评价工作，确定内控优化与评价工作的总体方案、规划及要求；

2、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保证内控优化与评价工作顺利实施；

3、针对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和风险以及专业机构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4、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审查。

公司成立了内控体系评价工作小组实施评价工作，主要职责是：

1、明确评价范围、评价方法、检查手段和抽样数量；

2、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填写工作底稿、整理并记录测试结果；

3、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与评价单位沟通评价结果；

4、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等。

公司聘请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

项, 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宏观政策风险、产业结构风险、分子公司管控风险、投资风险、政府关系风险、工程管理风险、运营维护风险、现金流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营销与招商风险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 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 董事会由董事长及董事共 9 人组成、监事会由监事长及监事共 3 人组成、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共 5 人组成。

公司按照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原则, 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 并结合公司实际, 建立了重大决策程序和内部监督制度, 使得各机构和成员能够规范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其中公司内控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优化的职能机构,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检查机构。

2、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 综合考虑战略规划、产业结构、企业文化和管理要求等因素, 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处、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审计法务部、招商运营中心等 10 个职能部门, 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

3、分子公司管控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对制度、流程的梳理及《责权手册》的制定实施,结合资金预结算、信息技术平台、内部审计与监督、激励机制等手段,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了全面、统一的管控。

（二）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投资部作为其日常执行机构,持续监测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建议,为战略委员会与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

董事会根据战略规划确定年度经营目标,总经理办公会将年度经营目标分解到各战略执行单位,再由各单位进一步分解。为合理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与经营层、各单位负责人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对年度目标进行考核。

（三）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战略规划,预测人力资源需求和供给情况,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明确人力资源目标和要求。公司建立了与业绩相挂钩的绩效管理机制,通过使用“目标管理卡”作为绩效管理工具,将绩效计划、绩效沟通、绩效评估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了绩效管理的闭环;公司打通了员工职业发展的双通道,一方面建立专业技术评价通道,另一方面建立后备管理干部培训、培养以及选拔机制。

（四）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关注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重视履行社会责任。

工程建设板块本着质量为先、安全至上的宗旨,积极参与武汉城市圈的建设,大力推进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积极改善城镇基础设施

环境，为新城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科技园区板块实施土地集约化管理，打造了以武汉软件新城、光谷加速器、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等项目为代表的绿色主题产业园区，不断创新配套服务，建设以四个社会化服务平台为基础的客户服务体系，为园区企业提供舒适、绿色的生产办公环境。

环保科技块是大气污染的“环境治理商”，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在电厂脱硫、脱硝等烟气治理领域，在地源热泵、分布式能源供应等领域，产生了良好的环境保护和社会效益。

（五）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构建“以人为本、敢为人先、追求卓越、激励创新、成就员工、服务社会”的价值体系，秉持诚信经营、精益求精的理念，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自信心和责任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发行内刊、举办演讲比赛等活动使员工认识并认同公司的发展愿景、经营理念以及核心价值观。

（六）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融资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资金管控。通过 NC 系统的预算和现金管理模块，填报与审批资金计划，实现资金支出的前置控制和实时执行分析，提高了资金计划控制的有效性；明确对外投资的管理职责，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的过程监控和管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严格遵循融资计划，创新融资模式，采用多种融资方式保证融资渠道畅通，严控资金成本。

（七）采购业务

公司通过采购标的和金额对采购方式进行了划分，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采购、定向采购等，并严格执行采购计划管理机制，

明确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的职责，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建立统一的行业供应商数据库和供应商管理机制，不断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八）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设备物资制度》，完善了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无形资产及存货也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以确保公司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固定资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实行资产管理控制；此外，公司还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定期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销售业务

公司组建招商运营中心，强化对销售计划制定、项目营销策划、项目推广方案、销售价格制定、销售合同签订、应收账款回收等多方面的管理。对招商运营中心职责做出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加强了市场调研、业务开拓、市场信息、合作单位业务联系、营销策略、业务人员培训和考核、客户服务、项目质量管理等环节的控制。

（十）研究与开发

公司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通过建立研发制度规范了新技术和产品研发的流程和权责；通过建立实施科技人才的引进和激励制度，引进行业高端技术人才，结合公司市场导向，鼓励创新。

公司在环保科技板块获得与脱硫业务相关的专利 2 项，分别是石灰石旋流器分配箱以及石膏滤饼冲洗装置，可广泛应用于电厂烟气治理领域，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十一）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对在建工程的工程招投标、工程立项、项目启动、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办法、协调和管理、进度管理、安全文明管理、成本管理、工程验收和移交、售后保修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制定了《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和核算办法》，对工程项目的开展及协作队伍的管理，以及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核算和结算作了详细规定；制定了《施工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员安全生产职责》等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施工安全。

（十二）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完善对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加强担保合同的日常管理及担保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执行担保计划，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掌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可以合理减少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十三）业务外包

公司对业务外包商的选择，主要通过议标、招标和定向委托的方式进行，同时业务外包也要结合服务内容运行多项采购流程和措施。在业务外包的过程中，公司对外包单位承担的业务进行实时、持续的监管，分阶段验收、按进度付款。

（十四）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行业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会计核算、报表报告编制工作进行规范；公司通过明确相关部门及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真实、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消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十五）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基本原则、组织权责界定、编制方法、审批与执行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签订责任书，明确绩效考核指标、范围、办法及管理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实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其差异，实现对预算的动态监控，及时制止不符合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公开透明执行预算考评，落实业绩考核及奖惩。

（十六）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建立了合同评审机制，聘请了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进行审核；结合行业和经营活动特征制定了常用合同模板和示范合同文本。

（十七）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关注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外部信息对经营管理的影响，对收集的外部信息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内部报告传递到公司各管理层级。为保证信息在公司各层级和各业务领域间及时、有效的传递和沟通，利用 OA 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提升了管理效率。

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信息披露重大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主动披

露决策、经营及管理信息，使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认真做到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十八）信息系统

公司构建了统一的财务管理信息化平台体系，支持与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相关的财务管理需要；信息化办公平台 OA 系统，已经覆盖主要的经营管理业务流程。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主要包括：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成立项目工作组、访谈和问卷调查、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对发现的缺陷进行沟通确认、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2、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题、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测试和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客观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测试工作使用统一的工作底稿模板，测试及缺陷评价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

公司按照管理领域有效收集证据并进行抽样，评价程序合理、方法有效、取得证据充分完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公司财务报表（包含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见下表：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的 1%	所有者权益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的 1%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的 0.5%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负面影响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有以下情况的直接视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2)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 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5)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6) 企业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7)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 (8) 内部控制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50 万元（含 50 万元）~5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

告期内存在发展战略管理、客服月报审核管理、考勤管理、入库单据管理_等一般缺陷，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加以整改，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规范归档工作和单据管理，加强审核考察执行力度，使得公司相应的机制可以常态化运营，保证了良好的经营管理环境，提升了公司的运行效率。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